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DEC/9/14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1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9/14. 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VI/13](#) 号、第 [BS-VII/13](#) 号和第 [CP-VIII/13](#) 号决定，

回顾根据第26条第1款，缔约方在按照《议定书》或按照其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作出进口决定时，可根据其国际义务，考虑到因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涉及到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具有的价值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

认识到不能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因素评估的指导意见”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或用于支持非关税贸易壁垒，或为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的行为特别是为违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行为开脱，

确认贸易和环境协定应相互支持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不得将《议定书》解释为默示缔约方根据任何现行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

认为上述陈述无意使《议定书》附属于其他国际协定，

回顾“指导意见”旨在自愿使用，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因素评估的指导意见”；¹

¹ 载于 CBD/CP/MOP/9/10 号文件，附件。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使用自愿“指导意见”并提交使用的初步经验以及基于自愿“指导意见”要素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和应用实例，最好是案例研究形式的实例；
3.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设立社会-经济因素问题在线论坛；
4. 请执行秘书 (a) 汇编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信息，(b) 举办在线论坛进行主持式讨论，审议信息汇编，提出评论和意见，(c) 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选出两位报告员，负责总结主持式在线讨论的工作并编写一份报告；
5. 延长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以便依照附件中的职权范围审查在线论坛的成果，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面对面专家组会议；
6. 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进程的成果。

附件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审议根据第 CP-9/14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信息和主持式在线讨论的成果，利用这些信息补充自愿“指导意见”，指出在自愿“指导意见”所列评估过程中的哪个阶段这些信息可能是重要的；

(b) 在这次审议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专家组的工作报告，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